

上海海洋大学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

为加强基建财务管理工作，规范工程款支付程序，充分发挥基建投资效用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根据现行相关财务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工程款支付依据

基建工程款的支付，应依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、相关（补充）协议为依据，确保工程款支付及时准确。

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程序

（一）形象进度的确认

施工单位根据每月已完工作量上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预算书，对本月完成的工作量作形象描述，经工程监理审核后，报项目管理公司（代建管理公司）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。

（二）进度款的确认

财务监理（投资监理）根据经确认的工作量，按施工图纸及投标报价进行计算，出具工程款支付意向书。项目管理单位（代建管理公司）根据财务监理（投资监理）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全面审核，并填写建安工程费付款审核表，提出支付意见，经项目管理公司（代建管理公司）、后勤与基建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分管校领导会签后支付。

第三条 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支付

工程结算后，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，并按工程合同约定留置工程保修金后，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第四条 工程保修金支付

工程保修金依据合同或（补充）协议规定的期限及金额进行留置。

保修期结束后，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和使用部门书面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，按付款程序审批后付清。